

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政府文件

东昌政发〔2022〕2号

东昌府区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金融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嘉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对金融工作系列决策部署，进一步促进我区金融产业提级增效，更好发挥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撑保障作用，根据《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金融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聊政发〔2021〕5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以下意见。

一、目标任务

围绕构建新发展格局，有效发挥金融在现代经济中的核心作

用，推进金融产业集聚发展、金融机构做优做强、融资渠道不断拓宽、金融生态环境持续优化，为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金融发展新动能。到“十四五”末，全区金融组织体系基本实现门类齐全、功能互补、优势叠加、特色突出，金融服务覆盖面、可得性、满意度明显提升，支柱产业优势更加明显，对全区经济贡献更加突出。

二、促进各类金融机构集聚发展

(一) 支持引进金融机构。加大金融招商政策扶持，积极引入区域性、功能性金融机构总部和我区紧缺型金融机构，对引进的金融机构给予一次性补助。

1. 对引入的全国性银行一级分行或省外城商行一级分行，给予一次性补助 150 万元。

2. 对引入的全国性保险公司、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消费金融公司、公募基金管理公司等各类大型非银行金融机构一级分公司或功能总部，给予一次性补助 100 万元。

3. 对引入的全国性银行、省外城商行等二级分行、资产管理公司、金融租赁公司等二级分公司或省内城商行一级分行，给予一次性补助 25 万元。

(二) 支持新设法人金融机构。支持社会资本和大型企业在我区发起设立民营银行、法人保险公司、金融租赁公司等金融类法人机构。对在我区新设立的金融机构，给予最高 25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具体补助额为其实缴资本的 0.5%。

(三) 支持金融机构发展壮大。支持农商行、村镇银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通过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等方式拓宽资本补充渠道，提高资本实力和市场竞争力。

(四) 支持金融产业集聚发展。加强金融招商，支持建设金融集聚区。鼓励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制定支持金融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对我区金融产业发展具有特殊意义的重大项目，采取“一事一议”的办法给予特别优惠补助。

享受上述补助政策的对象须承诺在我区经营五年以上，期间如迁离我区，要及时退回所享受的补助。

三、促进地方新型金融组织做优做强

(一) 优化地方新型金融组织体系。鼓励引导符合条件的民间资本发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民间资本管理公司、融资租赁公司、融资担保公司等各类地方新型金融组织。推动一批业务经营状况良好、风险控制水平较高的地方新型金融组织拓宽融资渠道、补充资本实力，通过细分市场、特色经营等措施实现差异化发展，形成一批资金实力雄厚、竞争优势突出、业务模式领先的骨干企业。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逐步淘汰一批经营不合规、业务实质性停滞的地方新型金融组织。对新设立地方新型金融组织，给予最高 25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具体补助额为其实缴资本的 0.25%，申请资金补助的地方新型金融组织，需要持续经营满一个会计年度。

(二) 完善融资担保体系。推动区级大型担保公司加快业务

开展，更好发挥龙头作用。支持全区担保机构加强与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和省市级融资担保机构的合作，加快做大做强。力争用三到五年的时间，形成规模较大，运营能力较强，担保功能较好的融资担保体系。

(三) 搭建合规高效金融服务平台。鼓励各类社会资本积极设立面向优质中小企业，债、股融资功能健全，涵盖资产管理、信息服务等多领域，金融创新能力突出，符合监管要求，与金融机构功能形成有效互补的应急转贷基金等机构，促进全区金融服务提档升级。

四、促进中介服务产业加快发展

加快引进培育我区急缺的金融服务中介机构。对新设立或新引进的资产评估机构和信用评级机构，实缴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含）以上的，补助 30 万元；2000 万元（含）以上不足 5000 万元的，补助 15 万元；200 万元（含）以上不足 2000 万元的，补助 5 万元。

五、促进股权投资机构扩面增量

(一) 支持域外资本在我区设立股权投资机构。对域外资本在我区依法登记注册新设的股权投资机构，在履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手续后进行补助：

1. 对公司制股权投资机构，实缴资本 3 亿元（含）以上不足 5 亿元的，按不超过实缴资本的 0.15% 给予补助；5 亿元（含）以上不足 10 亿元的，按不超过实缴资本的 0.2% 给予补助；10 亿

元（含）以上的，按不超过实缴资本的 0.25% 给予补助，补助额度最高 250 万元。

2. 对合伙制股权投资机构，实缴资本 5 亿元（含）以上不足 10 亿元的，按不超过实缴资本的 0.15% 给予补助；10 亿元（含）以上的，按不超过实缴资本的 0.2% 给予补助，补助额度最高 250 万元。

上述补助对象为域外合格投资者，域外合格投资者承诺注册机构投资在我区进行退出，并交付资本金后给予上述补助金额的 50%，经营一年期满后给予上述补助金额的 50%。

（二）支持股权投资机构发展壮大。鼓励我区各类股权投资机构引入市域外资本，对新引入的市域外合格投资者按上述标准和要求进行补助。支持各类股权投资机构、基金、以及持有上市公司限售股的自然人在我区进行投资退出。

享受补助政策的本地股权投资机构应承诺自享受政策之日起，在存续期内不迁离我区，确需迁离的要及时退回所享受的补助资金。政府出资部分不纳入补助范围。

六、促进企业上市挂牌突破提升

（一）支持企业首发上市。对境内首发上市公司，分阶段予以补助：拟上市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完成辅导登记，区财政补助 150 万元。中国证监会（含交易所）受理公司上市申报材料的，区财政再补助 250 万元；公司上市成功并首发融资 3 亿元（含）以上不足 5 亿元的，区财政再补助 100 万元（共 500 万），

首发融资 5 亿元（含）以上的，区财政再补助 200 万元（共 600 万）。对境外首发上市公司，上市成功并首发融资 3 亿元人民币以下的，区财政补助 400 万元；首发融资 3 亿元人民币（含）以上不足 5 亿元人民币的，区财政补助 500 万元；首发融资 5 亿元人民币（含）以上的，区财政补助 600 万元。同一公司在沪深 A 股和香港 H 股均上市并融资的，分别按上述政策执行。

（二）支持企业多途径上市。对通过借壳、买壳、吸收合并等资产重组形式实现上市并且将注册地和税收户管地迁至我区的公司，或者域外上市公司将注册地和税收户管地迁至我区的公司，区财政补助 400 万元。注册地和税收户管地迁移情况，由公司迁入地所在镇政府、办事处和园区管委会负责核实确认。

（三）支持企业在多层次资本市场挂牌。对规模以上企业在省政府认可的省内区域股权交易市场挂牌且实现直接融资 100 万元（含）以上的，区财政补助 10 万元。支持企业到新三板挂牌。对新三板基础层挂牌公司，按融资额的 1% 给予补助；对创新层挂牌公司，区财政再补助 50 万元；对转入精选层的挂牌公司，区财政再补助 200 万元。

（四）支持拟上市公司主动进行财务规范。对拟上市公司，因按照上市要求进行财务调整规范而增加的地方经济贡献，待企业上市后，按其调整规范当年新增贡献的 70% 给予补助，补助总额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五）支持企业加大直接融资。对我区发行企业债券、银行

间债务融资工具的企业，按实际融资额的一定比例给予补助，其中国有企业（政府融资平台除外，名单以上年年末银监会发布的政府融资平台名录为准）发行债券按不超过当年累计发行金额的0.005%进行补助，民营企业（中国民营企业500强目录中的企业除外，具体以最近一年全国工商联发布的名单为准）发行债券按不超过当年累计发行金额的0.01%进行补助，每家企业每年补助额最高不超过25万元。

本意见所称境内上市公司是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境外上市公司是指在境外主要证券交易所上市并得到省级以上上市主管部门认可的公司；挂牌公司是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及经省政府认可的省内区域股权交易市场挂牌的公司。享受本扶持政策的企业，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在东昌府区内，并承诺持续在我区进行经营活动，如确需迁离我区的，要退还享受的补助资金。

七、促进金融人才引进培育

支持金融机构引进高层次人才。符合我区人才政策的，享受人才安居、配偶安置、子女入学、医疗保健等政策。根据经营业绩和对我区贡献，由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定期遴选，优先推荐申报山东省金融高端人才、齐鲁金融之星和市优秀地方金融人才。设立“人才贷”风险补偿资金，支持创新创业。

八、促进金融生态环境优化提升

构建夯实金融风险防控化解长效机制，重拳打击逃废金融债

务等违法犯罪行为，扎实推进《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贯彻实施，鼓励支持各级各部门开辟绿色通道，为金融发展和风险防范化解提供便利、解决后顾之忧，全面营造良好金融发展环境。

九、附则

本意见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与之前有关政策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东昌府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昌府区促进企业上市挂牌等直接融资若干政策的通知》（东昌政发〔2017〕24 号）同时废止。

本意见与其他相关政策不重复享受。

本意见由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和区财政局负责解释，协调解决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东昌府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3 月 2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报：市政府。

抄送：区委常委，区委有关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区检察院，区人武部。

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24 日印发